

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書面質詢

回歸後，特區政府經常強調以“扶持本土文化發展，培養文化藝術人才”為原則，發展本澳的文化產業。但事實上，本澳的文化藝術人才卻非常稀缺，究其原因之一是政府對相關的人才支援不足，普遍來說，從事相關行業的人才薪酬及待遇均不高，在各大博企高薪招聘的環境下，終導致行業一部分人才的流失，令本澳的文化產業政策發展多年亦處於萌芽階段。切實從事文化藝術工作的專業人才，卻得不到政府應有的重視和尊重，更莫說將澳門打造成為文化永續之城的目標。

就以政府為例，文化局轄下的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近年發展迅速，藝術水平不凡，成績有目共睹。但兩個樂團樂師的薪酬卻遠低於特區政府公務人員的薪酬水平。以澳門樂團為例，一般樂師的月薪約相當於公職薪俸點 360 點，聲部首席月薪約相當於薪俸點 457 點。而澳門中樂團樂師薪酬則更低。需要強調的是，兩個樂團樂師的入職學歷要求須為學士學位或以上，且必須經過嚴格考核才能進入樂團工作。部分樂師更具有雙學士學位或碩士學位(演奏專業最高學歷為碩士)。

此外，該兩個樂團的樂師均有在公積金制度登記的登記權，但遺憾的是他們至今尚未被納入公積金制度。事實上，世界絕大多數國家和地區的職業樂團均有完善的退休制度，鄰近的香港、台灣以及內地，職業樂團的樂師都享有退休保障。但是，在政府財政收入豐裕、庫房充盈的今日澳門，服務於特區政府的一批藝術精英被拒於退休制度之外，沒有退休待遇，要為退休後的生活擔憂，何等無理？這些樂師同樣服務澳門特區政府，同樣屬於澳門特區政府的公務人員，卻未能與其他公務人員一樣享受退休保障，這是一種現實存在的極不公平的現象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以清晰、明確、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：

- 一、 特區政府是以何種任用方式聘請澳門樂團和澳門中樂團的樂師？又是何準則及標準訂定其薪酬？相比起世界各地樂師的薪酬水平來說，究竟何以體現特區政府對文化藝術的尊重以及對藝術人才的重視？
- 二、 特區政府是否應本著公平公正的行政原則，儘快將兩個樂團的樂師納入公積金制度，為他們提供基本的退休保障，留住藝術精英，使他們安心為特區貢獻藝術才華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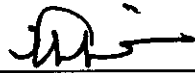


高天賜 梁榮仔
議員辦事處

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

- 三. “人才興澳”、“文化興澳”是澳門特區文化政策的發展方向，而要成功發展文化事業，必須要有足夠及優秀的文化藝術人才，因此相關部門有何更具體的計劃和措施，為本地培養更多的藝術人才，並鼓勵在各個範疇中繼續深造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
立法議員



高天賜

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